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行政通函
CR/326

2011年8月1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和第13.14款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其第57次会议(2011年6月13-21日)上批准了若干新的《程序规则》。

2 上述新的《程序规则》已纳入新近出版的卷本(第CR/307号通函述及的2009年版《程序规则》)后附的替换页内。附件中各条新规则均立即生效。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2009年版《程序规则》—第3次更新](#)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Gr4: +41 22 730 65 00

Telex 421 000 uit ch
Telegram ITU GENEVE

E-mail: itumail@itu.int
<http://www.itu.int/>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09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¹⁾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	需删除的各页	需插入的各页
1 见CR/307	2009年8月	A1 A10 B	AP30B GE06 B4节 B6节	5 3-4 1-4 9-10 13-16 1-3	5-6(修订1) 3-4bis(修订1) 1-4(修订1) 9-10(修订1) 13-16 1-3(修订1)
2 见CR/312	2010年3月	A1	AR5	19-20	19-20(修订1)
3 见CR/326	2011年6月	A1	在能否受理 (第5页) 后增加了一 节通知主管 部门		

(1) 涉及到第1栏所注释的相关通函中有关这些更新页中所含的新的或修改的《程序规则》的应用日期。

关于处理代表一批被提及的主管部门 出任一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 通知主管部门变更的程序规则

(ADD RRB11/57)

第9.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25、4.1.3、4.2.6和5.1.1款）、附录30A（第4.2.6、4.1.25、4.1.3和5.1.2款）和附录30B（第2.6和6.1款）

1 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

根据《无线电规则》部分条款（第**9.1、9.6.1和11.15.1款，附录30（第4.1.25、4.1.3、4.2.6和5.1.1款）、附录30A（第4.2.6、4.1.25、4.1.3和5.1.2款）和附录30B（第2.6和6.1款）**）的规定，一主管部门可以代表多个被提及的主管部门采取行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在这种情况下，可根据《无线电规则》将代表多个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指定为该主管部门集团的通知主管部门。

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上述条款能够使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协议组成并具有适当共同机制的国家集团）从中受益。

政府间卫星通信机构曾多次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通知主管部门作出修改。为对无线电通信局着手修改通知主管部门名称并更新其各类数据库和BR IFIC（空间业务）（表2和12A/B）前言的条件做出说明，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 当政府间卫星通信机构主管部门希望就其卫星网络指定一个新的国际电联通知主管部门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在收到上述政府间机构合法代表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后，立即根据该机构的章程做出相应修改。本通知将包括新近被指定为代表政府间机构的**通知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交来的协议凭据。
